

## 第一章

### 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或提请其注意的事项

#### A. 拟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准以下决议草案供大会通过：

#### 决议草案

####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 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 2001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作用、职能、间隔期和会期的第 56/119 号决议，其中规定了从 2005 年开始根据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的原则声明和行动纲领<sup>1</sup>第 29 和 30 段举行预防犯罪大会应当遵循的准则，

强调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48 年 8 月 13 日第 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 1950 年 12 月 1 日第 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承担的责任，

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作为主要的政府间论坛，通过推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交流观点和经验、动员公众舆论以及提出政策选择建议，对各国的政策和做法产生了影响并推动了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回顾其 1991 年 12 月 18 日第 46/152 号决议，会员国在该决议附件中申明，应当每五年召开一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并提供论坛，主要是供各个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之间交换意见，交流研究、法律和政策制定方面的经验，以及查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新出现的趋势和问题，

还回顾其 2003 年 6 月 23 日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第 57/270 B 号决议，其中强调，所有国家都应当促进与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承诺相一致和协调的政策，强调联合国系统担负着协助各国政府继续充分参与落实和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定和承诺的重要职责，并邀请联合国系统政府间机构进一步推动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成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73 号决议，大会在其中核可了 2006 年 8 月 15 日至 18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经验教训问题政

<sup>1</sup> 大会第 46/152 号决议，附件。

府间专家组会议提出的建议，<sup>2</sup>

回顾其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核可了经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并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在其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常设议程项目下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

还回顾其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对第十三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成功感到鼓舞，该届预防犯罪大会是最大、最多样化的国际论坛之一，用以在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代表各种专业和学科的专家个人之间就研究、法律、政策与方案制定工作交流看法和经验，

强调及时并协调一致地开展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所有筹备活动的重要性，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sup>3</sup>

2. 再次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所通过的《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4</sup>并在适当情况下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3. 欣见卡塔尔政府主动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确保适当落实《多哈宣言》执行工作，还欣见卡塔尔政府与该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27 日签署的资助协议；

4. 邀请会员国提供本国关于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的建议，并请秘书长将这些建议列入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关于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和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筹备工作的报告；

5. 建议以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经验和成功为基础，全力确保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相互关联，并确保精简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并限制其数目，还鼓励举行以议程项目和讲习班为侧重点并起到补充作用的会外活动；

6. 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核准第十四届预防犯罪大会的总主题、议程项目和讲习班议题。

---

<sup>2</sup> 见 E/CN.15/2007/6。

<sup>3</sup> E/CN.15/2016/11。

<sup>4</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 B.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2.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题为“制定和实施刑事司法调解和恢复性司法措施”的1999年7月28日第1999/26号决议，其中经社理事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考虑可否拟订联合国在调解和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标准，

还回顾其题为“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2000年7月27日第2000/14号决议和2002年7月24日第2002/1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制的《恢复性司法方案手册》，<sup>5</sup>手册概述了基于恢复性司法办法实施针对犯罪的参与性应对措施的关键考虑因素，并注意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就特别是少年司法背景下恢复性司法程序的使用提供能力建设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

考虑到《为罪行和滥用权力行为受害者取得公理的基本原则宣言》，<sup>6</sup>

注意到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期间在题为“罪犯与被害人：司法过程中的责任与公正问题”的议程项目下就恢复性司法进行的讨论情况，<sup>7</sup>

注意到大会题为“执行《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的行动计划”的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特别是为了落实《维也纳宣言》<sup>8</sup>第28段所作的承诺就恢复性司法采取的行动，

还注意到大会2007年9月13日第61/295号决议，并回顾“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sup>9</sup>，

又注意到大会2015年9月25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70/1号决议，其中可持续发展目标16要求确保各级的决策反应迅速、具有包容性、参与性和代表性，

强调在获得大会2010年12月21日第65/230号决议核可的《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

<sup>5</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6.IV.15。

<sup>6</sup> 大会第40/34号决议，附件。

<sup>7</sup> 见《第十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2000年4月10日至17日，维也纳：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0.IV.8），第五章，E节。

<sup>8</sup> 大会第55/59号决议，附件。

<sup>9</sup> 大会第61/295号决议，附件。

多宣言》中，会员国强调需要加强非监禁措施，其中可包括恢复性司法，

还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认识到，减少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数目的一个重要并且高度有效的方式是，利用转处措施、恢复性司法方案并将非强迫对待和教育方案用作替代司法程序的替代措施，并注意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制定这方面的全球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世界少年司法大会上关于恢复性少年司法的讨论，

赞赏地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第 70/174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核可了《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在《宣言》中，会员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部长和代表除其他外申明致力于审查或改革各自国家支持成功重返社会的恢复性司法和其他程序，

认识到采用恢复性司法并不妨碍国家起诉被指控的罪犯的权利，必须以适当的保障措施保护恢复性司法程序的参与者，以及恢复性司法程序应考虑到罚当其罪原则并只应在受害人和罪犯自由、知情和自愿同意的情况下才予以使用，

重申我们共同承诺普遍尊重并遵守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认识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可变通适应既定刑事司法制度并对那些制度加以补充，同时考虑到法律、社会、经济和文化情况，

认识到需要确保恢复性司法程序具有性别敏感性并坚持法治，

考虑到恢复性司法程序，如受害人-犯罪人调解、社区和家庭群体会议、群议判刑、调停和真相及和解委员会，可对各种受益结果作出贡献，包括补救受害人遭受的伤害、使犯罪人为其行为负责以及让社区参与解决冲突，

1. 请秘书长向会员国、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征求意见，以了解经社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2 号决议所附的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各国在使用和适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2. 还请秘书长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与会员国、包括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在内的相关联合国实体、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及在恢复性司法程序方面具有经验的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举行一次恢复性司法专家会议，以审查关于在刑事事项中采用恢复性司法方案的基本原则的使用和适用情况，以及恢复性司法领域的新动态和创新做法；

3. 鼓励会员国按照国内法在适当情况下为恢复性司法程序提供便利，途径包括制定此类服务的程序或具体条件方面的准则；

4. 还鼓励各会员国相互协助交流恢复性司法方面的经验，制订和实施各种研究、培训和其他方案与活动来推动讨论，方法包括采取相关区域举措；

5. 邀请会员国考虑根据请求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技术援助，途径包括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自愿捐款，以酌情协助那些国家制定和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案；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进行密切协调，编制关于恢复性司法的培训材料并继续向特别是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从业人员提供这方面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机会，并且提供和传播关于成功的恢复性司法模式和做法的信息；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恢复性少年司法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继上文第 2 段所指专家会议之后举行的一届会议报告该专家会议的成果以及在执行本决议方面所作的其他努力；

9.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决议草案二

### 在预防青少年犯罪工作中主要采用全局性的办法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sup>10</sup>的各项宗旨和原则，以及《儿童权利公约》<sup>11</sup>（对该《公约》缔约国而言）的各项宗旨和原则，并回顾涉及儿童权利和福祉的其他相关国际法律文书、标准和规范，包括《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2</sup>

回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国际标准和规范，包括《预防犯罪准则》，<sup>13</sup>以及城市犯罪预防领域的合作和技术援助准则，<sup>14</sup>

念及《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5</sup>特别是其中关于预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条款，这些原则和条款除其他外将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问题放在社会预防犯罪的核心，并建议全社会努力，采取一种以儿童为中心的办法致力于青少年福祉，采用一种综合、多部门和多学科的办法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

<sup>10</sup> 大会 217 A (III)号决议。

<sup>1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sup>12</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5/9 号决议，附件。

<sup>15</sup> 大会第 45/112 号决议，附件。

动并防止青少年犯罪，并制定渐进的系统性预防政策，以提供机会满足青少年的各种需要并保障他们的福祉、发展、权利和利益，

还念及联合国关于犯法儿童待遇的标准和规范中的相关条款，特别是《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sup>16</sup>和《联合国非拘禁措施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东京规则》），<sup>17</sup>以及《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18</sup>

强调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大会在该决议中强调，必须防止对儿童的暴力的发生并及时采取应对措施为暴力行为儿童受害人提供支持，包括防止其再次受害，并请各会员国针对各种导致暴力侵害儿童并使儿童面临暴力风险的因素，采取以知识为基础的全面、多部门预防战略和政策，

欣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会员国为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而作出的努力，

还欣见大会通过了关于通过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19</sup>

强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协助会员国适用和实施联合国各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制定并实施国家预防犯罪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在具体部门开展各种项目以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防止青少年犯罪和受害、防止侵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行为、普及司法和使犯罪人员回归社会，可有助于实现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还强调在这方面相关的目标有：可持续发展目标 16（“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在各级建立有效、可问责和包容的机构”）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即大幅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制止虐待、剥削儿童行为和对儿童实施的暴力，促进法治并确保让所有人平等享有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 11（“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为了实现这一目标，需要与地方当局合作，通过对城市和人类住区的管理和规划，提高社区凝聚力和个人安全，

意识到在必要情况下提供一个保障社会和心理安全的有利环境增强青年人的能力有利于防止青年被招募和参与任何类型的暴力犯罪，<sup>20</sup>

认识到需要加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制定旨在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的全局性的政策和战略，

还认识到必须把预防犯罪的考虑融入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尤

<sup>16</sup> 大会第 40/33 号决议，附件。

<sup>17</sup> 大会第 45/110 号决议，附件。

<sup>18</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19</sup> 大会第 70/1 号决议。

<sup>20</sup> 见大会第 70/254 号决议，题为“秘书长《防止暴力极端主义行动计划》”。

其要重视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包括处于脆弱境况的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并鼓励发展各级有关政府同民间社会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伙伴关系，以酌情加强和保持有效的预防犯罪战略、方案和举措，并促进和平及非暴力文化，

又认识到需要采取一种全面、综合的办法，处理与犯罪和刑事司法有关的社会经济根源问题，从而打击犯罪，主要是城市犯罪，

回顾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9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其现有任务授权范围内，继续加强准确、可靠和可比数据与信息定期收集、分析和传播，还大力鼓励会员国与该办公室分享此类数据和信息，还指出各国在这样做时应保护儿童的最大利益，

还回顾大会 2014 年 12 月 18 日第 69/195 号决议，其中大会强调必须鼓励会员国在对助长犯罪的多种因素的理解基础上酌情制定全面的预防犯罪政策，并以通盘考虑的方式处理此类因素，同时强调，预防犯罪应当成为旨在促进所有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战略的一个不可分割部分，还认识到法治、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及发展具有跨领域性质，建议对此种联系和相互关系予以适当提及和进一步阐明，

又回顾其 2015 年 7 月 21 日第 2015/24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认识到信息和统计数据对于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制定和支持公共政策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跨领域性质，以及对于衡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有关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重要性，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会员国协商，继续制定技术工具和方法工具，协助各国编制和传播关于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准确和可比统计数据，并继续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便提高其收集、分析和报告犯罪和刑事司法数据的能力，

表示关切许多儿童和青年并不一定会误陷法网，但遭到遗弃、忽视、虐待、剥削、染上吸毒恶习、生活困难，一般容易误入歧途，

深信必须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帮助改造犯法儿童并使之重新融入社会，保护儿童受害人和证人以及有可能参与犯罪和受害的其他儿童，包括努力防止他们再度受到伤害，以及满足囚犯子女等处于脆弱境况的儿童的需要，还深信这种全局性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应当考虑到儿童的人权和最大利益，并考虑到性别视角，

重申《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21</sup>其中强调，对所有儿童和青年的教育，包括扫盲，对于预防犯罪和腐败及促进有助于法制和人权的守法文化并同时尊重文化特征具有根本重要性，还强调青年参与预防犯罪努力的根本作用，

1. 促请会员国在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中，包括在涉及教育、卫生、公民参与、社会经济机会、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公共安全的政策和方案

<sup>21</sup> 大会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中，将以儿童和青年为对象的具有性别视角的预防犯罪战略纳入主流，以保护儿童和青年免遭社会边缘化和排斥，并降低他们沦为受害人或罪犯的风险；

2.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研究儿童和青年参与团伙犯罪这一问题，并在会员国之间及与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就有效的相关预防犯罪方案和政策交流经验和信息，以采用创新办法处理城市犯罪和团伙犯罪对儿童和青年的影响问题，增进社会包容，增加就业机会，并以促进儿童和青年回归社会为目标；

3. 欣见统计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的审议工作，其间该委员会认可《统计用国际犯罪分类》是从行政记录和统计调查中收集数据的国际统计标准，也是提取犯罪驱动因素具体信息的分析工具，并邀请会员国继续酌情协助实施《国际分类》，以改进青年犯罪和儿童参与犯罪活动情况统计数字的质量和供应；

4. 吁请会员国制定和贯彻各项政策，目的是防止儿童参与犯罪活动，在适当情况下促进采用替代司法程序和拘留的措施，如转处和恢复性司法，并根据将剥夺儿童自由作为最后不得已之策而予以适用并尽可能缩短期限的原则，以及尽一切可能避免对儿童适用审前羁押的原则，考虑对犯法儿童和青年采取回归社会战略，这些都有助于预防再犯；

5. 鼓励会员国提供对性别和儿童敏感的培训，以了解、认识并有效应对使儿童和青年深感痛苦和焦虑的一切形式的经历，从而改进在针对儿童和青年的预防犯罪战略方面对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和机构的能力建设；

6. 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会员国和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在所有各级增进合作与协调，包括与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相关利益方的合作与协调，以更好地查明、了解、防止和应对儿童和青年参与犯罪活动的问题，并在保护儿童最大利益的同时，共享预防青年犯罪方面的信息、知识和最佳做法；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一道，在必要情况下，针对在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活动中儿童和青年经受社会风险和剥削的特殊情形，继续努力促进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相关数据并加以系统研究；

8. 鼓励会员国在本国经济社会政策这一较广范围内，酌情充分运用《预防犯罪准则》<sup>13</sup>和《联合国预防少年犯罪准则》（《利雅得准则》），<sup>15</sup>以加强针对儿童和青年的、对性别敏感的预防犯罪战略，并加强以适当措施应对一切形式和表现的犯罪（包括新出现的犯罪形式）的刑事司法办法；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根据请求并根据各国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提供技术援助，协助其通过所制定的相关全球方案，实施《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12</sup>；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鉴于其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以及预防恐怖主义方面的具体任务授权，继续开展工作防止儿童和青年被任何暴力犯罪集团或恐怖主义集团招募和剥削；



11.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C.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定草案

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 决定草案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和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 (a) 注意到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报告；
- (b) 重申委员会 2012 年 4 月 27 日的第 21/1 号决定；
- (c) 核准下文所述第二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和其他组织事项。
3. 战略管理、预算和行政问题：
  - (a) 改进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治理和财务状况工作组的工作；
  - (b) 关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政策和预算问题的指示；
  - (c)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 (d)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工作人员构成及其他相关事项。
4. 全面、综合的预防犯罪战略：通过公众参与、社会政策和教育活动促进法治专题讨论。
5.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及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 (a)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
  - (b) 批准并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 (c) 批准并执行关于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
  - (d)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其他事项；
  - (e) 为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而开展的其他活动，特别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的活动。

6. 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实施和适用。
7. 世界犯罪趋势以及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新出现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8. 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后续行动及第十四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筹备工作。
9. 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1 号决议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工作的贡献，包括落实、审查和执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10. 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1. 其他事项。
12. 通过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D.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的事项**

4. 提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通过的下列决议和决定：

**第 25/1 号决议**

**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认识到虽然贩运人体器官罪行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罪行之间存在差异，但这两种犯罪都是与用于器官移植的人体器官短缺有关，这表明有必要以有效和协调的方式预防和应对这两种犯罪，

回顾《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sup>22</sup>及《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sup>23</sup>，

认识到《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全球行动计划》<sup>24</sup>除其他外推动普遍批准和实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贩运人口议定书》，

还认识到需要采取多学科做法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回顾大会题为“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156 号决议和题为“改进工作协调，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

---

<sup>2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sup>23</sup> 同上，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sup>24</sup>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还回顾秘书长关于预防、打击和惩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的报告，<sup>25</sup>

又回顾其题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2014年5月16日第23/2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分析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开展一项研究，并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数据和预算外资源，

欢迎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sup>26</sup>其中会员国重申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贩运人口行为，

还欢迎在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为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所做出的努力，

注意到2005年《独立国家联合体关于合作打击贩运人口、人体器官和人体组织的协定》，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打击贩运人体器官公约》<sup>27</sup>于2015年3月25日开放供签署，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关于人体细胞、组织和器官移植的指导原则，这些原则已获第六十三届世界卫生大会2010年5月21日第63.22号决议核可，

还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和欧洲委员会2009年的题为“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联合研究报告，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

关切地注意到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罪行不论在何处发生都构成侵害受害人的尊严的一种剥削形式和犯罪，并谴责犯罪集团和不道德的医务人员参与涉及未经许可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刑事犯罪，此类犯罪在某些情况下可能影响卫生保健系统的廉正和运作，

确信需要加强国际和区域合作及国家协调以有效预防和打击无论发生在何处的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

注意到需要保护还活着的器官捐献者免遭人体器官贩运分子的剥削，

强调尊重和保护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受害人的权利并向其提供相应的帮助十分重要，

决心按照相关国内法规，侦查、起诉和惩治那些为贩运人体器官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提供便利并参与其中和从中牟利的人员，防止为被认定对这些犯罪负有责任者提供安全庇护处所，并采取反洗钱措施查明和没收这些犯罪的所得，

承认在对贩运人体器官及人体组织、体液和细胞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

<sup>25</sup> E/CN.15/2006/10。

<sup>26</sup> 大会第70/1号决议。

<sup>27</sup> 《欧洲委员会条约汇编》，第216号。

口行为的了解上存在空白，因而可能需要加强数据收集和研究，以确定贩运人体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程度和范围，

认识到可靠而可核查的数据可能有助于理解贩运人体器官罪的程度和范围，其中包括恐怖主义集团可能在某些情况下涉足这种犯罪，以及这种犯罪的所得有可能被用于资助恐怖主义，

1. 促请会员国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并坚持问责，采取的措施可包括预防，并按照相关国内法规，侦查、起诉和惩治未经许可摘取或移植器官、对人体器官进行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2. 鼓励会员国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题为“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的评估工具包；

3. 还鼓励会员国考虑按照各自国内法律制度和国内法规的基本原则采取下列措施：

(a) 加强立法措施，方法包括酌情审查、制订或修订立法措施，以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其中可包括起诉对人体器官的非法出售、中介、购买和其他非法交易；

(b) 加强对于有关医疗设施及其医务人员的监管；

(c) 必要时为执法、边检和医务人员提供培训和能力建设，以便查明可能的贩运器官和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案件；

(d) 开展旨在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的宣传活动，使包括可能的器官捐献者和弱势社会成员在内的公众获悉与这些犯罪相关的风险以及他们在器官移植方面的权利；

4. 又鼓励会员国分享在预防、打击和起诉贩运人体器官及其新形态以及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行为方面的经验及良好做法，包括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打击犯罪法律和资料电子交流站门户进行分享；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包括国内法和国际法在内的相关和适用的法律的规定，加强国际合作应对这些犯罪；

6.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以分析会员国提供的信息为基础按照委员会第 23/2 号决议的要求对贩运人体器官问题开展研究时，同会员国密切磋商，酌情与相关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对话，以便得以收集数据并分析人体器官贩运和相关起诉的事例，并收集适用的法规的实例，同时要考虑到，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9 号决议目前正在为《全球人口贩运问题报告》收集有关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问题的数据；

7.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相关研究的背景下就以下问题征求会员国的看法：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内部制定可供会员国在各自国内法域使用的关于打击贩运人体器官的若干准则，包括立法、行政和监管方面的准则，是否可取；

8. 又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相关研究报告，供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审议；

9. 鼓励会员国根据请求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用于编写上述研究报告的相关信息；

10.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根据请求向有关国家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协助它们加强本国的相关能力，以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包括为摘取器官而贩运人口），以及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研究成果基础上有效预防和打击贩运人体器官行为；

11.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此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25/2 号决议

### 促进法律援助，包括通过法律援助提供者网络促进法律援助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sup>28</sup>其中载有以下主要原则：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推定无罪、有权由依法设立的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并享有为被控刑事罪的任何人进行辩护所必需的所有保证以及其他最低限度的保证，以及审理不得无故拖延，

还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9</sup>特别是其第 14 条，其中规定，凡受刑事控告者，应当有权出席受审并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其自己选择的或在司法利益有此要求的情况下为其指定的法律援助进行辩护，有资格由依法设立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和公开审讯，

又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大会 2012 年 12 月 20 日第 67/187 号决议，其中指出法律援助是以法治为依据的公正、人道和高效的刑事司法系统的一个基本要件，是享有其他权利包括公正审判权的基石，是行使这类权利的一个先决条件，并且是确保刑事司法程序基本公正而且得到公众信任的一个重要保障，

承认某些群体有权得到更多保护或者是在涉入了刑事司法系统时更为脆弱，并就此注意到《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针对妇女、儿童、犯罪受害人和有特殊需要的群体作出了具体规定，

重申《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所界定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提供者”和“法律援助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在这方面，承认各国在提供法律援助方面使用了不同的模式，其中包括公设辩护人、私营律师、合同律师、公益计划、律师协会、律师助理及其他人，

<sup>28</sup> 大会第 217 A (III)号决议。

<sup>29</sup> 大会第 2200 A (XXI)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第 70/1 号决议，其中在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下要求创建和平、包容的社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让所有人都能诉诸司法，通过开展国际合作等方式加强相关国家机制，以及在各级建立有效、负责和包容的机构，作为对实现其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方面的可持续发展采取的平衡、综合做法的一部分，

铭记载有《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5 号决议，其中强调囚犯，包括被逮捕者、审前被羁押者或被判罪者，有权被告知其享有得到法律咨询包括通过法律援助计划获得法律咨询的权利，以及提出请求和申诉的程序，并有权获得充分的机会、时间和设施接受其自己选择的法律顾问或法律援助提供者的探访并与其沟通和咨询，并有机会获得有效的法律援助，

回顾载有《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的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29 号决议，

铭记载有《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其中的原则 11 规定被拘留者有权按照法律规定为自己辩护或得到律师的帮助，

回顾《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30</sup>其中呼吁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采取步骤，促进司法救济，考虑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使他们能够在刑事司法系统中有效地维护自己的权利，

还回顾《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中的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31</sup>并注意到需要酌情减少审前羁押并促进增强诉诸司法的权利和法律辩护机制，包括在审前羁押期间，

又回顾《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32</sup>其中呼吁会员国继续开发包括法律援助提供者和辩护律师在内的从业人员专业网络，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以及支持社区举措并推动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享有诉诸司法的权利，

回顾题为“第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的大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第 70/174 号决议，其中大会请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审查《多哈宣言》的实施情况，并邀请各国政府在拟订立法和政策指示时考虑到《多哈宣言》，并酌情作出一切努力，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实施该《宣言》所载的各项原则，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开展国际合作以增进特别是非洲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的机会的 2007 年 7 月 26 日第 2007/24 号决议，

欢迎发布了《刑事司法程序中尽早获得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

<sup>30</sup> 大会第 60/177 号决议，附件。

<sup>31</sup> 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32</sup> 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员手册》及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推出了《刑事司法系统中法律援助示范法及评注》，

1. 欢迎 2014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了第一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来自 67 个国家的超过 250 名法律援助政策制定人员和从业人员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司法部、司法机关、公设辩护人办公室和律师协会的代表，以及法律援助律师、社区律师助理、民间团体成员和专家；并注意到与会者们努力讨论了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有效法律援助服务的机会方面的共同挑战，以及通过《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提出可实现的实用解决方案；

2. 邀请会员国依照《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sup>32</sup> 参加将于 2016 年 11 月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并就此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任何随后的报告；

3. 鼓励会员国按照本国立法并依照《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sup>33</sup> 采取或加强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确保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包括为犯罪受害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

4. 鼓励会员国依照《执行联合国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的原则和准则的约翰内斯堡宣言》中的各项建议并依循《多哈宣言》及本国立法，在可能情况下提供法律援助，推动尽可能地利用现有信息和沟通平台在法律援助提供者之间分享信息和最佳做法，并分享在制定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16.3 的国家层面指标方面的专门知识；

5. 邀请会员国酌情与其他相关利益方协作，鼓励发展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的法律援助提供者专业网络，以交流信息和分享良好做法及专门知识，包括在第二届刑事司法系统中获得法律援助机会问题国际会议的审议中，考虑关于建立一个全球虚拟网络的潜在选项，以便利法律援助提供者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建立联系；

6. 鼓励会员国依照《多哈宣言》，与民间社会及其他相关利益方开展协作，促进公民积极参与确保人人能诉诸司法，包括意识到其权利，以及促进其参与提供法律援助；

7. 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消除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sup>34</sup> 以及相关和适用的国际人权文书，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儿童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儿童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sup>33</sup> 大会第 67/187 号决议，附件。

<sup>34</sup> 大会第 69/194 号决议，附件。

8. 还促请会员国依照《联合国关于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的规则》（《曼谷规则》）<sup>35</sup>确保受司法系统处理的妇女在警方讯问和被警方拘留期间获知其权利并有机会迅速获得法律帮助及在适当情况下获得法律援助，并确保此类妇女可以自由并完全保密地向其法律代理人咨询；

9.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密切合作，在可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继续开发和传播最佳做法、手册和培训手册等相关工具，根据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法律援助方面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并继续向委员会今后会议报告其在这方面的努力；

10.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25/3 号决议

### 加强预防犯罪以协助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回顾第十二和十三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通过的宣言，<sup>36</sup> <sup>37</sup>特别是其中认识到有效、公正、人道、问责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组成机构作为法治的核心构成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性，并承认可持续发展和法治紧密关联、相互加强，

铭记《预防犯罪准则》<sup>38</sup>中的各项条款，

回顾必须将预防犯罪方面的考虑因素纳入特别以社区、家庭、儿童和青年为重点的所有相关的社会经济政策和方案，

注意到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也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赞赏地注意到各国在旅游业、发展和公共安全等领域的各种举措，如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17 日在圣萨尔瓦多举行的“首届全民旅游、发展和安全区域大会：促进中美洲和多米尼加共和国公民和游客安全论坛”，

表示关切公共空间、吸引人群的场所和旅游地已成为恐怖分子的目标，

考虑到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 2012 年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sup>35</sup> 大会第 65/229 号决议，附件。

<sup>36</sup>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综合战略：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在变化世界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大会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sup>37</sup> 《关于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纳入更广泛的联合国议程以应对社会和经济挑战并促进国内和国际法治及公众参与的多哈宣言》（大会第 70/174 号决议，附件）。

<sup>3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2/13 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 2013 年 4 月 26 日第 22/4 号决议，题为“增强应对旅游业遇到的犯罪威胁包括特别是恐怖主义威胁的有效性，以国际合作和公私伙伴关系为手段”，

认识到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对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在内的可持续发展造成的影响，

强调需要负责任的旅游业，还需要旅游业对地方社区产生有利的社会经济影响、通过旅游业增强妇女的经济能力、公平旅游、保护儿童免受旅游业一切形式的剥削、预防人口贩运和文物贩运、尊重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作为消费者的游客，以及向游客提供不偏不倚的信息，

1. 鼓励会员国将预防犯罪措施纳入所有相关的社会及经济政策与方案，包括解决就业、教育和贫困问题的政策和方案，也纳入促进可持续旅游的政策，并交流这方面的成功经验和最佳做法；

2. 还鼓励会员国加强本国的预防犯罪战略，以促进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并适当应对旅游部门所受的犯罪威胁和恐怖威胁；

3.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世界旅游组织协作，在各自的任务授权范围内，根据请求协助各国、次区域组织、区域组织和国际组织努力执行其各项战略和活动，加强犯罪预防和可持续发展，包括可持续旅游业；

4.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5.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上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 第 25/1 号决定

### 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的报告

在 2016 年 5 月 26 日第 7 次会议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决定，按照《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章程》第四条第 3(e)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9/56 号决议，附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转交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董事会关于研究所主要活动的报告（E/CN.15/2016/8）。